

漳平市双洋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龙岩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基层政权能力建设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等制度
4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换届、调整和监督管理，做好村党支部班子、驻村第一书记的考评、考核及日常工作，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5	抓好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
6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干部职工培训、选拔、监督、管理、任免、晋升、考核、奖惩和福利待遇落实等工作
7	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的建设工作，负责乡镇退休干部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落实“菁华英才 才聚漳平”行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挖掘和培育乡土人才，做好人才管理和服务保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健全监督制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10	加强党员干部监督管理，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做好案件查办及结果运用工作，做好案后整改工作
11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广泛凝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外出优秀乡贤、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
14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辖区内民族事务工作
15	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做好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非法宗教人员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议事协商、村民自治工作，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17	做好“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制度，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
18	推进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本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9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工作
2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按职责权限落实好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办理工作
21	联络、服务本辖区政协委员，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答复
22	负责辖区内基层工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做好职工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年成长发展
24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各项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做好科协、计生协、老体协、老促会、关工委、红十字会等群团工作
二、经济发展（10 项）	
26	负责编制和实施本辖区经济发展规划，立足实际发展茶叶、竹业等特色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负责推进本镇为业主单位的项目立项申报、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工作，并做好辖区内企业和政府性项目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
28	开展广龙对口合作、厦龙山海协作等衔接工作，加强交流对接，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等合作事项落地
2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招商项目落地、入驻和企业发展的跟踪服务工作
3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31	培育和发展双洋商会，引导商会发挥服务经济等作用
32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上报和运用
33	负责本镇年度税收收入统计等工作，组织实施辖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普查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4	负责辖区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政收支和预决算管理工作
35	承担本辖区国有资产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16项）	
36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7	做好防溺水宣传教育及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38	▲做好辖区内就业服务工作
39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做好辖区内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做好工伤保险政策咨询以及欠款欠薪劳动争议的预防、调处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举办健康教育活动，推动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改造
41	做好辖区农村供水工作，负责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42	负责辖区家庭发展与人口统计、上报、登记工作，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开展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4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动员，做好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等工作
44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宣传动员，做好参保人员相关信息录入、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答复咨询、查询和举报
45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适老化改造、养老设施建设、日常监管等工作，做好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46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7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8	落实殡葬改革工作，负责村级公益性骨灰堂（楼、塔）建设的审核，指导村级公益性骨灰堂（楼、塔）运营管理
49	★组织开展缅怀纪念英烈活动，做好宁洋革命烈士纪念园、纪念碑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管理
50	负责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宣传并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1	推动本镇慈善事业发展，引导企业、公众参与公益活动，做好受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四、平安法治（14 项）	
52	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53	开展本镇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工作
54	负责本辖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镇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和动员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共建共享工作
55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56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7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58	开展辖区范围内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上报
59	落实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0	依赋权开展林业领域执法工作
61	依赋权开展水执法工作
62	依赋权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工作
63	依赋权开展消防领域执法工作
64	依赋权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65	依赋权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4 项）	
66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67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理工作
68	开展水仙茶、竹笋等领域先进的农业技术、品种的推广和技术服务工作，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9	开展动物防疫工作，规范辖区内畜禽养殖行为，落实畜禽传染病防控排查和消杀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0	做好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开展农产品农残快速检测工作，受理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71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72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防范化解村集体债务
73	落实联农带农机制，指导乡村治理示范村建设，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镇
74	指导并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的产权登记，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75	开展镇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镇村人居环境质量
7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组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77	负责辖区农村宅基地、旧房改建审批管理、安全排查，落实农房建设“四到场”（村民申请建房后实地踏勘初审到场，建房期间打桩放样到场，地基浇筑等关键节点巡查到场，竣工后检查验收到场），做好宅基地确权申请和实地踏勘
78	动员组织农民参加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培育“爱农业、懂技术、会经营”的“新花农”“新茶农”
79	负责农民负担、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村干部报酬补助、误工补贴等收入的监督管理，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指导、扶持、服务和管理等

六、自然资源（4项）

80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
81	对农户违法建设、违法占地和以本镇为项目业主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核实整改
82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加强“非农化”“非粮化”巡查，组织开展被破坏耕地的恢复
83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巡林护林等工作

七、生态环保（2项）

84	做好辖区内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对取用水资源、节水工程等进行监督管理
85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以及项目的申报、建设及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八、城乡建设（5项）	
86	开展本辖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辖区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87	做好辖区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88	做好集镇公共设施的建设、改造提升和管理工作
89	★做好传统村落（东洋、西洋、城外等）和历史建筑（成德堂、景德堂、聚德堂、怡庆堂、承启堂）等保护工作
90	负责受理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及公示
九、文化和旅游（3项）	
91	负责辖区文物保护、非遗传承工作，做好辖区内文保单位的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
92	负责辖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推进镇、村（社区）综合文化阵地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93	负责辖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工作，承担镇级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管理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94	普及应急救援知识，制定镇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落实救灾物资储备和避灾点设置
十一、综合政务（6项）	
95	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政务公开、文电处理、信息报送、档案管理、年鉴编纂、机要保密、后勤保障、会务、应急值守、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96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审计工作及问题整改
97	负责本单位效能建设和绩效管理工作
98	负责本级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督促各村做好便民服务
99	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做好诉求答复
100	做好涉外事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漳平市双洋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一、民生服务(7项)					
1	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市人社局	1.开展企业社保扩面宣传; 2.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及转化率工作; 3.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管理范围内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5.负责做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新增参保缴费人员的统计工作。	1.做好辖区内企业社保扩面宣传工作; 2.收集核实企业职工参保基本信息并上报; 3.督促企业为职工参保缴费; 4.做好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提供业务指导
2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落实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审核乡镇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将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并转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市农业农村局转送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将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并转市人社局办理。 市人社局: 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补助。	1.开展被征地农民政策宣传; 2.指导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填写《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进行材料申报; 3.做好被征地农民保障补助资料初步审核工作,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 市文体旅局 市发改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国家电网公司 漳平水务公司	<p>市教育局:</p> <p>1.负责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对学科类校外机构教师的培训;</p> <p>2.收集乡镇(街道)上报无证或超范围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线索,并进行核查。</p> <p>市文体旅局: 负责艺术类、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并及时出具的批复文件抄送同级教育部门,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市发改局: 负责科技培训机构的审批并出批复文件。</p> <p>市人社局: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职业技能机构的监管。</p> <p>市民政局: 负责对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对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营业执照,负责营利性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p> <p>2.收集乡镇(街道)上报无证或超范围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线索,并进行核实、查处。</p> <p>市住建局: 负责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开展校外培训场所建设工程(含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及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加强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综合监管。</p> <p>市公安局: 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联合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以及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上培训行为,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国家电网公司、漳平水务公司: 负责配合对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拒不整改的,予以断水、断电。</p>	<p>1.对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出具书面意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摸排,发现无证或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p> <p>2.在市直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时,提供路线引导;</p> <p>3.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涉及安全稳定事件(如消防、地震等)的应急处置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合法机构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育局:</p> <p>1.负责学生托管服务的统筹协调工作； 2.收集乡镇（街道）上报无证或超范围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违法违规线索，并进行核查。</p> <p>市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2.收集乡镇（街道）上报无证或超范围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违法违规线索，并进行核实、查处。</p> <p>市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卫健委: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托管机构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p> <p>市住建局: 负责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负责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并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托管机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查处涉及校外托管的违章户外广告设施，协助各乡镇（街道）依法查处托管机构违法搭建、加建、扩建行为。</p> <p>市公安局: 负责辖区内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对托管机构人员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方面的指导。</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行使综合监管职能，对托管机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监督抽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指导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p>	<p>1.建立和落实托管机构协调管理机制； 2.对辖区内设立校外托管机构提出相关意见； 3.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摸排巡查，发现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4.在市直部门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清理整顿时，提供路线引导、群众安抚等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合法机构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卫健委	<p>市民政局: 1.宣传救助管理政策；2.指导漳平市救助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3.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4.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5.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 1.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2.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3.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4.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5.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6.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2.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p> <p>市卫健委: 1.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2.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3.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p>	1.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2.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3.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漳平市救助站求助。4.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提供业务指导
6	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1.拟定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 3.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监督； 4.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 5.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 6.对乡镇上报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信息进行审核并上报； 7.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审批、入库、竣工验收工作； 8.负责中央和省级、市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1.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政策宣传； 2.做好拟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移民安置群众思想动员工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3.负责以乡镇为业主的移民后期扶助项目的策划、申报、实施管理、完工验收、资金使用管理并引导验收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提供就业培训、帮扶经费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	做好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协调老区扶持建设工作，组织项目审核申报，按规定承担老区扶持建设专项资金的监管，协调革命遗址维护工作； 2.做好新增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认定的申报工作，负责老区发展情况的数据统计。	1.做好革命老区文化宣传； 2.组织开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维修维护项目申报、实施、监管工作； 3.做好中央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初审，督促相关项目村对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组织实施、验收、支付资金，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	提供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二、平安法治（12项）

8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工作	市教育局及学校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局及学校：负责校内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和交通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核查处置；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定职责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1.开展校园周边巡查、隐患排查和纠纷化解； 2.引导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到辖区内校园设置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3.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等专项整治工作； 4.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师生及家长的情绪安抚、疏散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9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1.负责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2.负责非法集资防范工作，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等工作；3.负责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处置；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非法集资线索进行核查，并转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市市场监管局：1.对申请设立的企业，严格审查其经营范围、股东背景、注册资本等信息；2.对辖区内各类经营主体进行日常巡查。 市公安局：对于符合立案标准的非法集资案件，依法立案并开展全面深入的侦查工作。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2.收集、受理群众举报线索并及时上报市财政局；3.上级部门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0	排查非法社会组织	市民政局	1.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非法社会组织线索进行核实； 2.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从严查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的社会组织，对于活动证据线索暂时不足的非法社会组织及时曝光。	1.做好社会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排查非法社会组织情况，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的线索及时上报市民政局。	提供协调指导
11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3.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4.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6.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市公安局： 负责追捕收监执行社区矫正逃跑对象。	1.协调各村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做好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活动轨迹、工作生活情况的动态摸排，对存在涉嫌再次违法犯罪的线索及时上报市司法局。	提供协调指导
1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委政法委： 1.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涉诈重点人员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信息资料，进行核实并分析研判，联合市公安局开展调查。 市公安局： 1.指导策划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教育； 2.开展打击电信诈骗犯罪； 3.对涉被骗群众及时进行预警劝阻。 市教育局： 负责对在校师生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市法院、市检察院： 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访查，了解人员去向，防止二次外流； 3.摸排本辖区涉诈重点人员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信息资料并上报市委政法委； 4.开展漳平市夜间讲习堂反诈防骗普法宣讲活动； 5.开展本辖区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工作。	提供协调指导、宣传材料、工作经费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3	开展反养老诈骗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p>市委政法委:</p> <p>1.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反养老诈骗宣传工作； 2.牵头做好养老诈骗问题处置工作； 3.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养老诈骗问题，联合市公安局开展调查。</p> <p>市公安局:</p> <p>1.核实线索，调查取证，确定犯罪嫌疑人后实行抓捕； 2.做好资金追缴等工作。</p>	<p>1.对辖区内老年人开展反养老诈骗宣传； 2.定期排查辖区内养老诈骗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委政法委； 3.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服务。</p>	提供业务指导、工作经费支持、宣传物料
14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	<p>市公安局:</p> <p>1.收集乡镇（街道）所上报的“扫黄打非”问题线索，并进行核实、调查；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督办案件的查处工作。</p> <p>市委宣传部:</p> <p>1.负责对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 2.负责对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查缴或组织查缴非法出版物。</p> <p>市市场监管局:</p> <p>1.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黄非”经营点，并进行核实、调查； 2.负责对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印刷企业、出版物销售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可能涉及“黄非”内容传播的经营主体)的无照经营查处工作。</p>	<p>1.做好“扫黄打非”的宣传工作； 2.受理“扫黄打非”的问题线索举报，及时上报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3.在辖区内上级部门开展的“扫黄打非”工作，做好路线引导。</p>	提供协调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5	★开展铁路沿线护路联防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厦门铁路公安处 漳平车站派出所	<p>市委政法委: 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各项工作措施落实。</p> <p>市教育局: 负责加强铁路沿线中小学生法治安全宣传教育。</p> <p>漳平市公安局: 负责加强联防联勤联动，开展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查处各类涉铁违法犯罪活动，推动铁路沿线“雪亮工程”建设，汇聚接入铁路订售票、乘客核验等数据，研究制定沿线物防、技防建设标准。</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梁和并行铁路的公路，以及公路所属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的监督管理，指导新建、改造公路跨（穿）越铁路路段安全防护设施按标准设计、施工。</p> <p>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发挥“双段长”机制作用，共同做好与路地各有关部门的对接联系和日常协调工作，负责协调铁路部门做好铁路安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p> <p>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开展铁路安全法治宣传，开展涉路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指导，做好铁路沿线安置帮教对象等重点人员教育帮扶和稳控管控。</p>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规划管控，指导铁路沿线铁路地界外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市住建局: 指导推动城镇规划区内铁路沿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危及铁路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监督，依法查处铁路沿线红线外违法施工等行为。</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加强铁路沿线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各种产业的监督管理，防止农业机械侵入铁路限界、农业大棚等轻硬漂浮物刮上线路、铁路沿线烧荒、铁路安全保护区放养牲畜及种植影响铁路安全的农作物等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农村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问题、化解调处相关涉铁矛盾纠纷。</p>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发挥安办职能，推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机制工作落实，组织协调涉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地加强铁路沿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控安全风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铁路沿线各地做好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等防治工作。</p> <p>厦门铁路公安处漳平车站派出所: 负责掌握境内铁路沿线治安情况，适时组织专项治理，协同地方公安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防范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应对处置铁路行车安全相关重大突发性事件，开展铁路沿线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铁路重点场所治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相关单位整改。</p>	1.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宣传工作；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3.上级部门处置涉铁重大问题。	提供业务指导、共享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6	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	市公安局 市妇联 市民政局 团市委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指导和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逻、网络监测以及乡镇（街道）上报等方式，收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线索； 与妇联、民政、团委等职能部门的联动协作，共同做好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p>市妇联: 负责协助开展妇女儿童有关的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p> <p>市民政局: 负责协助开展民政有关的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p> <p>团市委: 负责组织志愿者协助开展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宣传教育；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情况及时上报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调查和解救工作，提供相关人员的家庭信息。 	提供业务指导
17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体系智能化建设和区域性突出治安问题攻坚整治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p>市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推进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健全落实综治督导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质效、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平安建设责任落实落细；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雪亮工程”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系统业务应用，做好项目资金预算、拨付工作； 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关于社会治安问题线索，协调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智能化网络做好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动员协调辖区群众支持“雪亮工程”项目建设； 排查辖区内易发生盗窃、打架斗殴、娱乐场所等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上报市公安局。 	提供业务指导、资金支持、设备支持
18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重点青少年教育矫治工作	市公安局 市检察院 市教育局	<p>市公安局: 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人员名单，并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p> <p>市检察院: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宣传。</p> <p>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教育教学，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体系，加强师资培训，优化校园环境； 联合有关部门落实重点关注学生“四对一”帮扶工作，联合专门矫治委员会成员单位做好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送矫工作； 指导和督促学校抓好安防建设； 配合有关部门有效化解学校及周边矛盾和问题，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宣传工作； 做好受教育矫治重点青少年家庭走访工作，提供困难救助； 摸排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并上报市公安局。 	提供协调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9	开展打击传销活动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p>市公安局:</p> <p>1.负责辖区内的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传销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3.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p>	<p>1.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公安局； 3.受理群众有关传销的举报投诉，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上级部门在辖区内开展打击传销执法时，提供引导，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材料

三、乡村振兴（13项）

20	开展农业机械化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p>1.开展农机注册登记工作； 2.审核并公布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申请信息，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3.开展农机年度检验、报废、源头管理、隐患排查工作； 4.与市公安局联合开展农机执法检查，严格查处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公安局:</p> <p>1.与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机执法检查，严格查处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 2.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查处农机违法生产销售行为。</p> <p>市市场监管局: 与市公安局联合查处农机违法生产销售行为。</p>	<p>1.开展辖区内农机安全使用、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的政策法规宣传，做好农机新机具示范和推广工作； 2.对辖区内的农机进行摸排、分类造册； 3.督促辖区内未进行年检的农机及时年检； 4.为农机项目申报与建设、机具信息核查、农机安全监理、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农机执法等提供业务咨询。</p>	提供业务指导
21	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漳平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养殖污染综合防治；2.统筹指导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 漳平生态环境局: 1.依据职责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管；2.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畜禽、水产违规养殖场名单，进行核查，对畜禽、水产养殖中违反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p>1.开展辖区内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2.开展养殖业污染日常巡查，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畜禽、水产违规养殖行为进行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漳平生态环境局；3.在上级部门执法时给予路线引导；4.督促养殖户落实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督促养殖场升级改造。</p>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2	开展农资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农资生产环节监管，包括企业许可审核、生产过程监督，进行农资经营环节质量抽检、产品登记管理； 2.为生产者和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3.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关于农资生产、经营违规违法行为，牵头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p> <p>市市场监管局:</p> <p>1.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监管产品价格； 2.保护消费者权益，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工作； 3.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p> <p>市公安局:</p> <p>1.打击农资犯罪活动； 2.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p>	<p>1.开展辖区内科学使用农资的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农资的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上级开展种苗、农药、肥料、饲料等农资打假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p>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物料、技术支持
2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全市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技术支持、监测预报； 2.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农作物病虫害问题，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p>	<p>1.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工作，发现农作物病虫害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针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种类，动员、组织各村进行生物农药或化学药剂的喷洒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物料、技术支持
24	开展“大棚房”问题治理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p>1.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大棚房”情况，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大棚房”的违法认定和线索移交。</p> <p>市农业农村局: 对“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p> <p>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大棚房”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大棚房”整治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内“大棚房”情况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3.在上级部门对大棚房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行为时提供人员、引导、调查等工作支持。</p>	提供协调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5	实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p>1.指导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宣传，做好病死动物信息收集；</p> <p>2.对因疫病死亡或疫情扑杀的畜禽，委托专业处理机构，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督导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规范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理；</p> <p>4.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病死畜禽线索，进行核查；</p> <p>5.对自然环境中（包括沟渠河道水库等）的畜禽野外弃尸，联合专业处理机构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1.开展辖区内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p> <p>2.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疑似病死畜禽线索上报市农业农村局；</p> <p>3.受理养殖户、养殖场报告，督促养殖户、养殖场对病死、病害畜禽集中收集、上报并做好溯源工作；</p> <p>4.在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病害畜禽调查处置时协助做好路线引导。</p>	提供技术指导、业务培训
26	开展“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保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本市“三农”保险的宣传工作；</p> <p>2.负责制定和推动实施“三农”保险计划；</p> <p>3.对“三农”保险业务进行指导，规范保险机构的经营行为。</p>	<p>1.开展“三农”保险政策的宣传；</p> <p>2.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收集、保费代收缴等工作；</p> <p>3.在“三农”保险理赔工作开展期间，为保险公司开展查勘定损工作提供路线引导。</p>	提供业务指导、业务培训、宣传物料
27	开展住户调查、农作物面积产量调查、粮油和农产品抽样调查、畜禽检测调查、劳动力调查等工作	市统计局	负责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布置的住户调查、农作物面积产量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劳动力等调查项目的培训指导、数据收集汇总、上报、数据分析。	<p>1.做好辖区内住户调查的统计上报工作；</p> <p>2.做好辖区内农作物面积产量调查的统计和粮油、农产品抽样调查工作，并上报；</p> <p>3.做好辖区内畜禽监测调查的统计上报工作；</p> <p>4.做好辖区内劳动力调查的统计上报工作。</p>	提供工作经费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8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及防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p>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外来物种常态化监测预警，动态掌握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及防控工作；2.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3.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线索及采集样品，进行核查、核验；4.依法加强境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治，防止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传播。</p> <p>市林业局: 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p>	1.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技术措施宣传工作；2.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点位样品采集、送样工作；3.对发现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线索及采集样品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
29	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制定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方案、技术方案，为乡镇动物免疫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对全市畜禽免疫抗体进行效果评价采样；</p> <p>2.做好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耳标的申领和一次发放工作；</p> <p>3.负责动物疫情排查、应急值守、上报及预警预报工作，为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提供技术指导；</p> <p>4.负责全市动物疫病监测及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制定，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同时，负责完成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的采样及送样工作；</p> <p>5.负责动物防疫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工作；</p> <p>6.负责对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技术干部和村级防疫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动物防疫新技术推广；</p> <p>7.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动物疫情信息，进行核查。</p>	<p>1.做好本辖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并及时对免疫效果评价的采样、送样等工作；</p> <p>2.对辖区内动物疫情进行排查、发现有出现动物疫病情况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p> <p>3.开展动物疫病流调监测、采样等；</p> <p>4.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物资的管理（消毒药、疫苗、耳标等），耳标开展二次发放工作；</p> <p>5.加强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p> <p>6.发生动物疫情时开展消杀、净化等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30	农业植物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执行国家、省、市下发的植物检疫任务；</p> <p>2.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农业植物检疫知识，增强公众防范农业植物疫情的意识和能力；</p> <p>3.做好农产品集贸、批发市场的检疫监督工作；</p> <p>4.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工作；</p> <p>5.负责监测、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疫情，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农业植物疫情报告联系方式，依照规定申请解除农业植物疫情。</p>	<p>1.做好农业植物检疫知识普及宣传工作；</p> <p>2.参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1	开展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传播登记管理和渔港水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之间的水上交通事故 2.负责在册渔业船舶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 3.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涉渔乡镇船舶行政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4.依照职责查处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依照职责查处涉渔“三无”船舶 5.负责防范、劝阻、召回、调查处置进入相关水域渔业船舶。	1.开展渔业船舶安全宣传,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签订渔业安全管理责任书,实施日常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2.督促办理渔业船舶证书; 3.制定、实施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合做好渔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负责渔业船舶修造的源头管理工作,协助制止非法建造、改装渔业船舶; 5.按规定做好涉渔等乡镇船舶管理工作。	提供人员力量、资金支持
32	开展粮食收购工作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 1.提出订单粮食收购计划,下达订单粮食收购任务; 2.研究订单粮食收购价格; 3.负责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指导协调粮食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购销; 4.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关于粮食质量、卫生等存在不达标情况,进行核查。 5.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及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 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1.开展辖区内粮食收购及补贴的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稻谷生产者种植情况摸排工作,发现有粮食质量、卫生等不达标情况,及时上报市发改局; 3.分解下达村收购计划; 4.通知、引导稻谷生产者和村委会签订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合同。	提供业务指导
四、社会管理 (2 项)					
33	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地名等管理	市民政局	1.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地名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审批工作; 3.对地名标志的设置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建立完善地名文化挖掘、保护和建设协调机制,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 5.制定本级地名保护名录; 6.承担并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7.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参与调查研究本辖区行政区域划分、调整和城镇发展规划; 2.做好辖区范围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民政局; 3.发现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民政局,在市民政局进行处罚时,做好路线引导工作。	提供协调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4	开展违建墓地的整治工作	市民政局 市委宣传部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漳平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市民政局: 1.制定出台殡葬设施管理制度，不定期督查； 2.制定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p> <p>市委宣传部: 加强移风易俗氛围宣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p> <p>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摸排工作，对非法占用耕地违建坟墓行为的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p> <p>市林业局: 加强林业执法监督，配合做好摸排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违建坟墓行为的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p> <p>漳平生态环境局: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建坟墓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违法行为。</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违建坟墓行为。</p>	1.开展辖区内合法建墓的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对“三沿六区”范围内的违建坟墓，特别是违建豪华墓、“活人墓”墓地进行摸排建档，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漳平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提供业务指导

五、安全稳定（1项）

35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	市委统战部	1.负责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依法对宗教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4.依职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的开展； 5.对非法宗教活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防范化解涉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对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如游神等）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3.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提供业务指导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六、民族宗教（1项）					
36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	市委统战部	1.负责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依法对宗教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4.依职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的开展； 5.对非法宗教活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防范化解涉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对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如游神等）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2.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提供业务指导
七、自然资源（9项）					
37	做好林木采伐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林业局： 1.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并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街道）； 2.对发现或乡镇（街道）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对非法采伐线索移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查处。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林木非法采伐进行查处。	1.开展林木合法采伐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市林业局； 3.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工作提供路线引导，开展群众思想安抚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8	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两违”整治有关政策宣传，制定历史“两违”处置意见； 负责新增的共建（包括房地产）项目规划验收前的审批、建设、监管； 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将疑似违法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p>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政策宣传； 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对涉及林业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将疑似违法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政策宣传； 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涉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将疑似违法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p>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对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认定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依法查处；</p> <p>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依法处置。</p> <p>市农业农村局: 做好历史“两违”中涉及农村个人建房的分类处置工作，发现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移交属地乡镇（街道）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土地政策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在权限内依法进行处置； 经制止无效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不属于乡镇管辖权限的，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对发现上级审批的公建项目违法建设行为问题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及个人建房的历史“两违”处置工作时，做好路线引导、现场秩序维护、群众安抚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9	实施临时用地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临时用地的备案审批和监管,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临时占用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并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立案查处; 2.开展临时用地的复垦验收工作。</p> <p>市林业局: 1.负责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工作,确保临时用地项目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指导临时用地单位进行合理选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临时占用林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并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立案查处。3.定期对被许可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p> <p>市水利局: 1.对涉及水源地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进行审查,提出相关意见,确保临时用地项目不会对水源保护、河道行洪、水利工程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2.履行监管职责,检查临时用地项目在涉及水利相关区域的建设和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水利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临时占用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并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立案查处。</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1.做好辖区内临时用地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临时用地选址工作; 3.开展辖区内临时用地巡查,发现超期使用、扩大使用范围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4.督促临时用地项目业主做好复垦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40	开展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文体旅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核查、下发; 牵头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涉嫌违法的图斑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对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反映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依程序认定。 <p>市林业局: 负责开展林业图斑整改的代复绿工作,依程序做好认定工作。</p> <p>市水利局: 负责指导监督水利领域图斑整改工作,依程序做好认定工作。</p> <p>市文体旅局: 负责开展文物图斑整改工作,依程序做好违法图斑认定并进行立案查处。</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图斑进行立案查处。</p> <p>市公安局: 涉及刑事案件的依法进行侦查。</p>	<p>1.开展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巡查工作;</p> <p>2.对部门下发的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实,经核查为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违法图斑的,上报对应主管部门;</p> <p>3.上级部门进行查处时提供路线引导,做好群众安抚工作,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p>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物料、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1	开展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做好林木资源的监督检查工作; 2.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调查； 3.负责指导全市古树名木、森林等资源的保护工作； 4.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5.做好护林员的管理工作； 6.负责本行政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村（居）按《漳平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漳政办规〔2022〕15号）》（若有修订按新修订）要求将生态林资金发放到位； 8.负责核实天然林面积、权属、起源等工作。	1.加强辖区内林木资源、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的宣传和知识普及； 2.开展林木资源的日常巡查； 3.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 4.开展古树名木、森林等资源的保护工作； 5.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按权限初审、上报并进行公示； 6.做好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7.监督村级按要求发放生态林资金； 8.与市林业局签署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协议。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物料、技术支持、统筹资金保障
42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 2.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3.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工作，落实监管责任； 4.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相关工作。	1.摸排拟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 2.为上级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提供路线引导、后勤保障； 3.指导、组织各村（居）进行后期管护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技术支持、工作经费支持、高标准农田管护技术指导
43	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落实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 2.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3.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1.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政策宣传； 2.在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本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参与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44	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出台有效保护测量标志的工作措施，加强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领导； 2.负责派发测量标志常规巡查工作任务，明确巡查工作内容及要求； 3.负责测量标志巡查结果的检查汇总上报，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	1.开展保护测量标志作用知识的宣传教育； 2.明确测量标志的具体准确位置和维护人员； 3.进行定期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提供有关资料（需保密）、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5	做好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与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管理与日常巡查监管；2.负责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监管； 3.发现违法行为移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查处。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辖区地质矿产资源的日常巡查； 2.协助做好高岭土、石灰石等矿产资源保护工作；3.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国有矿山和其他矿山矿区范围内的采矿经营秩序；4.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经制止无效的或拒不制止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5.对申请范围是否与乡镇规划冲突或在重点项目规划建设范围内进行核查。	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八、生态环保（6项）

46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漳平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漳平生态环境局: 1.统一监督管理全市主要流域、小流域水质，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2.对全市水质断面进行监测； 3.对乡镇（街道）上报水污染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水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 4.负责全市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5.及时分配各环保专项资金，做好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检查工作； 6.负责全市规模畜禽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市住建局: 1.监督管理辖区内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2.统筹辖区内雨水、污水、节水设施及管网建设管理； 3.对建设单位在河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渔业、养殖业、农田耕作等农业生产水环境保护。	1.开展本辖区水污染防治宣传； 2.做好排污口、不稳定断面等日常巡查，发现违规排污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漳平生态环境局； 3.受理群众举报水污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漳平生态环境局； 4.做好水质检测送样工作； 5.配合开展不稳定断面、溯源排查及其他相关执法检查。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物料、技术支持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7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漳平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p>漳平生态环境局:</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组织执法部门实地调查;</p> <p>2.根据调查结果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技术鉴定;</p> <p>3.根据鉴定结果对相关人士进行相应的处理;</p> <p>4.组织专业人士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理;</p> <p>5.查处林地环境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对耕地环境的土壤进行监测;</p> <p>2.查处耕地环境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p> <p>市林业局: 负责对林地环境的土壤进行监测。</p>	<p>1.开展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p> <p>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发现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漳平生态环境局;</p> <p>3.对群众线索举报的土壤污染相关问题及时上报漳平生态环境局;</p> <p>4.漳平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污染采样调查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等帮助。</p>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物料、技术支持
48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漳平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p>漳平生态环境局:</p> <p>1.对全市噪声进行监测;</p> <p>2.对存在工业噪声超标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罚;</p> <p>3.指导乡镇做好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p> <p>负责对噪声引起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对噪声违法行为实施查处。</p> <p>市住建局:</p> <p>负责监督施工方使用设施进行隔离以及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p>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组织对通过市区和居民区的交通干线两侧建立隔音带、设置声屏障。</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p> <p>2.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漳平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p>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物料、技术支持
49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漳平生态环境局	<p>1.开展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组织执法部门实地调查;</p> <p>2.根据调查结果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技术鉴定;</p> <p>3.根据鉴定结果对相关人士进行相应的处理;</p> <p>4.组织专业人士对被污染的土壤和污染物进行安全处理。</p>	<p>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p> <p>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漳平生态环境局;</p> <p>3.当漳平生态环境局开展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查处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p>	提供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0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漳平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p>漳平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大气污染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p> <p>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市发改局: 负责开展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市住建局: 负责开展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1.加强本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漳平生态环境局;</p> <p>3.受理大气污染投诉,调处相关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问题。</p>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物料、技术支持
51	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漳平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p>漳平生态环境局:</p> <p>1.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p> <p>2.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污染源;</p> <p>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p> <p>4.指导协调和监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p> <p>市水利局:</p> <p>1.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管理;</p> <p>2.会同生态环境局制定水功能区划;</p> <p>3.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监管。</p> <p>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和推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加强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的监管。</p>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地资源的合理规划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地开发活动。</p>	<p>1.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p> <p>2.负责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并上报漳平生态环境局;</p> <p>3.协助市水利局开展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九、城乡建设(6项)					
52	犬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p>市公安局: 查处犬吠扰民、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侵犯他人权益和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的违法行为。</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为犬只采集身份识别信息、接种疫苗。</p> <p>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乡镇（街道）上报的无照经营犬类售卖行为，经核实情况属实后进行查处。</p>	1.做好犬类管理宣传，并引导养犬人做好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 2.组织村（居）做好本区域发现的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3.发现本镇无证养犬、犬吠扰民、犬只伤人行为，及时上报市公安局； 4.发现饲养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情况，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发现无照经营犬类售卖，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提供执法业务的指导、培训
53	做好房屋和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p>市自然资源局: 1.统筹全市征地拆迁工作，研究制定具体补偿标准； 2.处理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3.负责各项目档案管理。</p> <p>市住建局: 1.协调乡镇（街道）在房屋征收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确保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2.起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初稿； 3.负责征收房屋的测量、评估、拆除、征收服务等中介服务项目的采购； 4.负责国有土地上和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签订工作，督促被征收人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搬迁义务； 5.管理和支付房屋与补偿工作业务经费和补偿安置资金； 6.房屋征收房票的印制、发放、兑付、结算； 7.启动依法强制征收等司法程序； 8.房屋征收档案的归档。</p>	1.做好辖区内房屋和土地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本辖区项目用地拟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地类调查，丈量清点并登记造册，对调查登记结果开展公示、确认工作； 3.组织集体和群众签订征收协议； 4.做好失地农民调查登记和统计汇总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4	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市水利局:</p> <p>1.负责开展水利工程规划、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指导乡镇制定、实施小型水库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管理各类水利设施； 4.负责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并督促整改。</p> <p>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涉水违法行为的查处。</p>	<p>1.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组织开展辖区内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巡查，发现减水断流问题及时上报； 3.开展以上级部门为主业主单位的水利项目的征地协调、现场秩序维护等群众工作； 4.对建成投入使用的水利工程项目，指导督促项目所在村做好日常管理； 5.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水库大坝等水利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和基础维修管护； 6.发现违规使用、非法占用水利工程项目及水利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或质量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水利局。</p>	提供用地经费保障、技术指导、业务培训
55	实施房屋安全管理	市住建局 市应急管理局	<p>市住建局:</p> <p>1.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 作，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协调机制； 2.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提高安全使用房屋意识； 3.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管理； 4.指导乡镇（街道）对房屋结构安全开展排查工作，对重点房屋开展挂牌巡检工作； 5.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台账，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房屋整治信息录入管理制度，指导乡镇（街道）对安全隐患房屋治理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6.协调推进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进行房屋拆除、加固或翻建等，提供政策等支持，进行销号验收。</p> <p>市应急管理局:</p> <p>1.指导协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2.对抄告的经鉴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厂房（建筑、构筑物）内的生 产经营单位按监管职责处置。</p>	<p>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对本辖区内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并将信息录入到国家、省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 3.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督促采取避险措施，并上报市住建局； 4.存在结构倒塌风险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止使用并督促房屋产权人进行拆除；未危及公共安全的，督促房屋产权人采取零星危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措施处置； 5.对行政区域内重点房屋开展挂牌巡检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与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6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p>1.普及建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质量安全知识；</p> <p>2.制定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并组织实施；</p> <p>3.依托农村建筑工匠协会，加强工匠队伍自律管理；</p> <p>4.建立乡村建设工匠社会评价制度；</p> <p>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监督管理；</p> <p>6.对乡村建设工匠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建房安全知识和工匠管理制度宣传；2.协助做好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3.组织动员辖区内工匠参加乡村建设工匠培训；4.摸排工匠培训情况、就业情况，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市住建局。</p>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物料
57	实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市住建局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p>市住建局：</p> <p>1.主要负责开展全市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p> <p>2.制定全市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方案；</p> <p>3.协调指导镇街对市政小散工程开展检查；</p> <p>4.对职权范围内的市政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等。</p> <p>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水利、城管、电力、通信等部门）：主要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行业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组织开展辖区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工作；</p> <p>2.建立辖区市政小散工程管理台账，掌握辖区市政小散工程动态；</p> <p>3.开展市政小散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p> <p>4.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市政小散工程，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进行查处；对属于职权范围以外的，及时上报市住建局依法查处。</p>	提供协调指导

十、交通运输（3项）

58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p>市交通运输局：</p> <p>1.指导全市道路交通保障建设；</p> <p>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道路安全隐患消除备案工作；</p> <p>3.做好县级及以上道路交通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p> <p>市公安局：</p> <p>1.建立日常勤务机制，开展警情处置、路面巡逻等活动，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反馈；</p> <p>2.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隐患整治意见，报政府主管部门推动整改；</p> <p>3.依法开展车辆、驾驶人登记管理等工作；</p> <p>4.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劝导活动；</p> <p>5.依法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置、救援、认定以及纠纷调解。</p>	<p>1.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p> <p>2.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乡村道路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发现县级及以上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处理；</p> <p>3.做好辖区内交通秩序日常管理和交通安全劝导员的管理工作；</p> <p>4.做好辖区内交通事故的现场保护与秩序维护、人员疏散与交通疏导、紧急救援与伤员救治、信息收集与报告等先期处置工作；</p> <p>5.做好交通事故现场清理与恢复、心理疏导与社会稳定维护等善后工作。</p>	提供协调指导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9	开展国道、省道、县道公路建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p>市交通运输局:</p> <p>1.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推进国道、省道建设工作,做好县道建设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项目征迁等工作;</p> <p>2.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红线走廊带控制;</p> <p>3.配合乡镇(街道)做好项目征迁工作,提供经费保障。</p> <p>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红线走廊带控制工作。</p> <p>市住建局: 协助房屋拆迁征收补偿工作。</p>	<p>1.做好国道、省道、县道公路建设的宣传工作;</p> <p>2.规范国道、省道、县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走廊带内的群众建设行为控制工作;</p> <p>3.协助项目建设方开展拟征用土地的丈量、协商、征用工作;</p> <p>4.协助项目建设方做好房屋拆迁征收补偿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60	做好辖区内农村客货邮日常运营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统筹利用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领域基础设施、运输线路、运营信息资源,更好满足农村群众出行、货运物流、邮件快件寄递需求。	<p>1.做好各村客货邮选点信息摸底与站点设立;</p> <p>2.做好农村客货邮日常运营监督管理,反馈群众诉求,为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优化政策提供参考。</p>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61	旅游民宿的联合审核和监督管理	市文体旅局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住建局 漳平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民宿联合审核工作小组成员	<p>市文体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民宿产业的产业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做好辖区内民宿的摸排统计； 对申办民宿进行审核； 组织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工作； 对民宿进行日常巡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p>市公安局：负责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漳平市民宿治安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入住登记管理培训工作。公安派出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民宿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p> <p>市卫健委：负责民宿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民宿经营者做好房屋工程质量检查、生活垃圾处理等工作。</p> <p>漳平市税务局：负责做好民宿的税收管理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民宿经营者进行登记办照工作，并规范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做好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民宿联合审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市公安局、市文体旅局、漳平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等部门组成的审核小组，开展实地核验，集体评审，证照办理审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民宿资质申报的初审工作，查看是否取得各项证照； 组织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2	景区、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工作	市文体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文体旅局: 1.负责景区、非景区景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2.督促指导非景区景点业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非景区景点特种设备（含玻璃栈道等）监督管理，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非景区景点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 会同文旅部门全面普查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底数，深入排查安全隐患。 市水利局: 负责做好水利风景区、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站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种植养殖生产体验、采摘观光、农耕文化展示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安全管理。做好养殖渔排、“水乡渔村”等涉渔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做好不属于景区景点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推进森林防火“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开展非景区景点的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开展非景区景点廉政教育基地、红四军思想政治纪念馆、双洋烈士陵园、麟山公园等的安全宣传；2.开展非景区景点廉政教育基地、红四军思想政治纪念馆、双洋烈士陵园、麟山公园等日常安全巡查工作，组织排查整治安全隐患；3.做好非景区景点廉政教育基地、红四军思想政治纪念馆、双洋烈士陵园、麟山公园等的突发安全事故的现场情况上报、前期处置、秩序维护等应急救援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十二、卫生健康（5项）

63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卫健委	1.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2.组织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督促企业做好整改（部分情况可直接立案），对未及时完成整改的确定是否立案，并进行处罚。	1.排查、收集、上报辖区用人单位地址、职业卫生联系人信息，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沟通对接； 2.对接到群众举报涉嫌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行为及时上报市卫健委； 3.在上级部门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64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市卫健委	1.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 2.组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慢性病防治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1.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工作； 2.动员辖区内高危人群进行慢性病筛查； 3.组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慢性病防治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物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5	落实健康漳平行行动计划	市卫健委 市委宣传部 市文体旅局 市红十字会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p>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健康漳平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全市健康促进、健康服务、健康环境和健康产业等工作，督促相关健康漳平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落实各项健康提升工作。</p> <p>市委宣传部: 指导开展健康宣传、信息发布等工作。</p> <p>市文体旅局: 负责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活动和促进健康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等工作。</p> <p>市红十字会: 负责推进应急救护与技能培训等工作。</p> <p>市教育局: 负责落实青少年健康教育，落实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青年体质健康提升工程”重点项目等工作。</p> <p>市民政局: 负责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健康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康复辅助产业发展、提升社会救助水平等工作。</p>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做好本行业、本单位健康漳平工作。</p>	<p>1.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工作； 2.落实各项健康提升工作，做好特殊家庭扶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等健康服务工作； 3.做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健康村镇创建等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6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市卫健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市工信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融媒体中心	<p>市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传染病防控策略、监督执法、疫情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公众教育与健康促进、多部门联防联控、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培训、提升基层卫生网络强化，负责医疗资源调配和协调； 2.与其他政府部门（如教育、交通、公安）协作，确保防控措施的有效实施，降低传染病对社会健康的影响； 3.负责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4.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5.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按规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人畜共患病时，负责与卫健委协同处置疫情(如布病)，联合检查农贸市场、冷链食品，防止染疫动物产品流入市场； 2.发生动物疫情时，负责牵头实施扑杀、无害化处理、疫区封锁等措施，并协调财政补偿养殖户损失，阻断动物疫病向人类传播。 <p>市教育局: 负责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指南、预案，开展健康监测、环境卫生整治、落实疫情报告工作要求、组织师生进行疫苗接种，做好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p> <p>市工信科技局: 负责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通信支持。</p> <p>市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授权地方政府在疫情暴发时限制或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如关闭商场、餐饮场所)； 2.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p>市融媒体中心: 配合卫健委负责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大众宣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和培训；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若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涉疫人员轨迹排查； 4.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做好村镇防控工作； 5.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及发放。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宣传物料、人员、经费保障、项目建设支持
67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市卫健委	1.指导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工作；2.组织开展病媒生物诱发的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报告；3.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4.指导开展病媒生物环境治理与药物消杀工作。	1.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知识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巡查并做好信息上报；3.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环境治理与药物消杀工作。	提供协调指导、物资、人员力量、资金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68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市卫健委 市委宣传部 市融媒体中心 市发改局 市工信科技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漳平生态环境局 市文体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红十字会	<p>市卫健委: 1.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3.统一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4.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p> <p>市委宣传部: 1.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单位及时报道卫生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2.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宣传报道的管理与引导，配合做好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p> <p>市融媒体中心: 1.负责组织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处理情况的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媒体的采访；2.主动引导舆论，加强网上及各类媒体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p> <p>市发改局:会同卫生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p> <p>市工信科技局: 1.指导乡镇（街道）和医药生产流通企业组织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生产和供应；2.根据政府医药储备的有关规定，做好医药储备及其调度工作，协调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3.及时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调运必需物资，保证供应。</p> <p>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学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师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p> <p>市公安局: 1.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2.协助卫生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p> <p>市民政局: 1.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2.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3.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p> <p>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人社局: 负责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与待遇。</p> <p>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人员的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2.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对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2.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p> <p>漳平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p> <p>市文体旅局: 1.组织旅游全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2.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3.及时收集旅游团队及游客的反映，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p> <p>市红十字会: 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p>	<p>1.做好辖区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预防、控制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人员排查及上报市卫健委； 3.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做好物资储备等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宣传物料、人员、经费保障、项目建设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9	开展电动自行车隐患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和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确保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负责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 <p>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日常巡查，发现“飞线充电”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消防救援大队； 有关部门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电动车线下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电动车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电动车生产资质及认证情况，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提供业务指导、资金支持
70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管； 负责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牵头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p>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政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燃放活动的行政许可。</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经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市应急局； 当上级部门来我镇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时提供路线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1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p>1.牵头负责森林和火情监测预警以及森林火灾联防工作； 2.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及时发布森林火险、森林信息，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p> <p>市林业局:</p> <p>1.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2.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和野外用火审批等工作； 3.提交火案的初查报告。</p> <p>市公安局:</p> <p>1.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禁火令期间违规用火的治安处罚等工作； 2.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指导下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对业务主管部门确认的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提供协调指导
72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2.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提供宣传材料、培训指导、资金保障、必要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3	实施燃气安全管理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p>市住建局: 1.负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及安全状况的监督管理； 2.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3.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p> <p>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落实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 2.负责城镇燃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3.负责气瓶定期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4.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5.依法公开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附属设施配件（减压阀、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及时发布不合格产品名录。</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进行监督管理。</p>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p> <p>市商务局: 1.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2.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市公安局: 牵头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件，强化执法震慑。</p>	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2.做好辖区内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餐饮燃气场所设施的燃气泄漏警报器、泄露自动切断装置、熄火保护装置等初步安全检查工作； 3.制止违法经营、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上报市住建局； 4.上级部门对违法经营、破坏燃气设施等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引导、调查取证帮助。 5.组织做好辖区范围内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和群众的疏散撤离。	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4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 市工信科技局 市教育局 漳平生态环境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监测预报工作体系，统筹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完善群测群防工作； 牵头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消防、社会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灾，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各部门和乡镇（街道）之间的救援力量与资源分配； 收集、汇总、上报灾情信息并妥善公布，协调救灾物资调配；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预防工作体系，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应急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做好破坏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指导受灾地区恢复重建，监督安全生产。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安置点设置、物资发放）； 组织慈善捐赠，协调社会组织参与救灾； 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协助灾民申请补助； 处理遇难者的遗体善后事宜。 <p>市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医疗队伍救治伤员，开通紧急医疗通道； 开展灾后消杀，防控传染病疫情； 提供灾后心理健康支持。 <p>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抢修损毁道路、桥梁，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输工作； 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危险路段交通管制。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灾区的房屋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对可修复的提供修复建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指导督促属地政府组织拆除； 抢修供水、供气、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 <p>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和安排救灾资金。</p>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协助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疏导 协助危险区域人员转移。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灾区及周边地区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参与灾区土地利用规划和资源利用方案的制定。 <p>市发改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工作。</p> <p>市工信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通信企业抢修灾区的通信设施； 指导灾区工业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p>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灾区学校的建筑安全进行检查评估，对受损学校进行修复或重建； 组织专业心理教师和心理咨询师为受灾学生和教师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 <p>漳平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灾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指导灾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做好自然灾害先期处置，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组织干部下沉一线，开展初期救援；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提供协调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5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与调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制定市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制定相应预案;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与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对镇街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临时安置点设置、生活物资供应、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提供协调指导、物资、人员力量、资金支持
76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 牵头做好火灾扑救和事故调查工作; 牵头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排查; 牵头推进消防隐患整改; 牵头处理各类消防安全投诉件;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p>市住建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协助开展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提供协调指导、物资、人员力量、资金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四、市场监管（4项）					
77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p>1.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p> <p>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p>3.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p> <p>4.负责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p> <p>5.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规违法行为；</p> <p>6.统筹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包保干部名单和责任清单，协调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衔接；</p> <p>7.做好辖区内50人以上农村集体聚餐登记备案工作，做好统计上报工作；</p> <p>8.指导乡镇（街道）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汇总乡镇（街道）报送的登记信息及做好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p>	<p>1.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p> <p>2.做好辖区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登记；</p> <p>3.组织镇村两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人员送医、保护现场、保存证据等初期处置工作并上报；</p> <p>4.协助做好辖区内较大规模（50人以上）聚餐、重大活动（50人以上）接待的食品安全保障活动的审查备案、监督管理工作；</p> <p>5.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申报备案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检查；</p> <p>6.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7.在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或事故处置时协助做好引导、调查、取证等工作。</p>	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工作经费支持
78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p>1.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p> <p>2.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p> <p>3.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消费者传授各类消费知识，开展维权培训；</p> <p>4.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p> <p>5.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p>	<p>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为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维权培训提供场地支持；</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3.做好消费者维权人员心理咨询、稳控工作。</p>	提供协调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9	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p>市商务局:</p> <p>1.负责本市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条件进行经常性核查;</p> <p>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p> <p>3.牵头组织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p> <p>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查处成品油违规经营行为。</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p> <p>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p>	<p>1.负责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p> <p>2.受理相关线索举报,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市商务局处理。</p>	提供业务指导
80	★实施对尾矿库的监督和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p>1.市应急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及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2.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p>3.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举报;</p> <p>4.加强对尾矿库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并将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体系。</p>	<p>1.对辖区内尾矿库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2.落实尾矿库包保责任,包保责任人督促矿山依法办矿,加大安全投入和教育培训,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无证开采、隐蔽工作面作业、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p> <p>3.督促矿山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到矿履责;</p> <p>4.督促矿山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8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委	<p>市教育局：</p> <p>1.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2.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p> <p>3.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4.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p> <p>1.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p> <p>2.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p> <p>市住建局：</p> <p>1.负责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p> <p>2.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p> <p>市卫健委：</p> <p>1.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p> <p>2.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p>	<p>1.指导学校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p> <p>2.指导学校开展安全保卫和平安校园创建活动；</p> <p>3.做好学校公共卫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p> <p>4.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协助做好校园安全监督管理。</p>	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漳平市双洋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3项）		
1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2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二、行政执法（114项）		
4	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4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5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6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7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8	对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9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1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2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3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5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6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7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8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9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0	对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1	对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2	对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未规范佩戴口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3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4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5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6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7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9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1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3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4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6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0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1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2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5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6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8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5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 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规定, 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1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4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5	对违法进行勘查、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8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69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2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5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6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79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3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5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7	对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8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89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0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1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2	对将农村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3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4	对利用农村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5	对在农村公路上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7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8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9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0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1	对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2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5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6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7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8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9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11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12	对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13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14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15	对宗教教职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16	对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17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 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 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 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考核评比（3项）

118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9	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考核工作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0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整改整治（5项）

12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	-----------------------------------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 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23	对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督促管理
124	督促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定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全链条监管, 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从“形式履职”转向“实质履职”
125	开展隐患红橙分级分类管理, 推进安全隐患整改事项	承接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隐患分级标准(红/橙/黄/蓝四级), 推行“一患一档”电子台账, 实行整改销号制度

五、其他 (17 项)

126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 漳平医保局 工作方式: 直接办理
127	开展门诊费用报销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 漳平医保局 工作方式: 对门诊费用报销事项进行办理
128	脱贫人员就业培训	承接部门: 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脱贫人员就业培训的政策宣传, 提供脱贫人员就业培训场地
129	失地农民就业培训	承接部门: 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失地农民就业培训的政策宣传, 提供失地农民就业培训场地
13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承接部门: 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宣传企业劳动保障(含工资支付行为)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负责全市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处理工作
131	开展工伤人员认定工作	承接部门: 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工伤人员认定及待遇发放工作
13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 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134	做好镇、村级女性安康保险购买工作	承接部门: 市妇联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5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36	做好供水工程的水质送检工作	承接部门: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市成立的市清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统一送检。
13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实施
138	动物现场检疫出证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派出专业人员现场检疫
139	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毛发采样检测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毛发采样检测
140	对危旧房、自建房的安全鉴定	承接部门: 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危旧房、自建房的安全鉴定进行管理
14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142	做好农村地区微型消防站建设	承接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建立微型消防站